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(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;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;

(四)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1.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2.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3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通讯会议可以采取电子

邮件、传真等方式签署表决票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